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另註除外）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目錄	頁碼
引言	3
OVA：風險管理概覽	4
KM1：主要審慎比率	8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9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 風險類別的配對	11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 主要來源	1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4
PV1：審慎估值調整	16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7
CC2：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24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6
CCyB1：按地區分布用作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29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30
LR2：槓桿比率	3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2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35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7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8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9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40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1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42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STC計算法	43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STC計算法	44
CRE：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 描述披露	45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IRB計算法	47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50
CR8：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1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	52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 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54
CCRA：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56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58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	59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60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61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 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63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64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65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66
MR1：在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8
國際債權.....	69
中國內地活動.....	70
緩衝資本.....	71
IRRBB 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72
IRRBB 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77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是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並應與本集團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年報和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均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佈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附註(A)「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詳述了會計綜合範圍和監管綜合範圍的內容。

本文中的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文中的資料部分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中摘取。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集團網頁上查閱：www.ocbc.com.hk。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

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涵蓋絕大部分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其他要求披露的資料則載列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www.ocbc.com.hk。

本集團2024年年報中所涵蓋的要求披露資料如下：

- 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披露資料，包括表REMA、表REM1、表REM2及表REM3；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及附註5(c)的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產品一般披露資料；
- 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9(a)和附註34(c)(ii)的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及貨幣風險披露資料。

OVA：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一套全面且嚴謹的風險管理方法涵蓋所有種類的風險，並以問責、自主及高道德標準為核心的健全企業文化作支持。該方法包括了解風險的來源及其起因、建立風險偏好及承擔能力，以便在面臨不利情況時承擔因業務目標及潛在影響造成的風險、建立全面的指標衡量和監測風險狀況、盡早識別和緩解問題、報告問題並調整風險策略以應對週期性和結構性轉變。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必要的治理結構、角色以及職責分工，並制定了詳盡的政策與程序，以規範風險承擔與管理。

為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這對維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及宗旨至關重要），我們確定了以下幾個重要支柱，在企業層面上以完善和統一的方式管理風險。

- 企業風險文化 –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為企業的風險管理文化奠定基調，通過覆蓋本集團上下的穩健內部控制環境，所有業務單位、產品團隊、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單位及其他支持性單位均積極參與風險管理流程。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通常分為五種主要類型，分別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本集團針對各類風險配備必要的技術、資源、系統、政策及程序，而風險管理團隊則專注於風險識別、衡量、審批、監測與報告，同時設定風險額度與風險觸發機制，以確保風險及其相關管理流程得到定期複核，並由適當權限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更新，以納入最佳實踐並確保符合本集團所在地區的監管標準。
- 風險偏好 – 我們的目標是以審慎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風險，讓集團能夠長期經營。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界定我們能夠代表股東承擔的風險程度及性質，同時維持對客戶、監管機構、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承諾。我們的企業計劃根據企業策略、前瞻性營運環境，以及根據我們就風險偏好而評估的潛在風險。我們通過政策、流程及額度在整個集團落實我們的風險偏好，以管理金融和非金融風險。上述各項共同構成我們的風險偏好框架，闡明我們在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並指導我們主要業務部門的營運。

OVA：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續)

根據我們的企業策略和各組合的固有風險特徵，我們為不同組合設定了特定的風險承受程度。我們密切監測集團在這些風險承受程度的表現，並在相關會議中報告結果。

業務部與風險部主管會定期參與討論，審查宏觀經濟和金融發展情況，並討論營運環境、事件風險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或償付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我們通過壓力測試，及針對特定細分組合和臨時性特定事件而進行的組合審查，以衡量這些風險。其所得結果用於評估在各種情景下對我們的盈利及資本的潛在影響，以及識別主要組合中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行動。

我們每年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ICAAP)，在過程中會考慮各類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其目的是評估我們是否能夠在前瞻性營運環境和嚴峻的壓力情景下維持充足的資本水平。我們採取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以管理潛在的風險。

- 鑒於各類風險日益交織，我們採取了整體性評估方法。針對新興風險，我們進行跨部門評估，並運用一系列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以評估潛在風險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資本、流動性、客戶群體及相關責任的影響，從而制定我們的風險策略和應急計劃。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框架以持續的人才與技術投入為基礎，以確保在風險管理過程中運用合適的技術、專業能力、數據、系統以及設備。

- 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角色是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保證。內部審計部審閱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和程序，提出意見，並定期審閱業務或經營單位的情況。內部審計部的監督作用確保了本集團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要求、內部規定及相關準則。

OVA：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治理及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是董事會轄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 根據董事會制定和批准整體企業策略以審閱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 監督獨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運作和有效性以識別、衡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整體企業風險，其中包括對重大風險採用充足與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常規。
- 審閱風險管理處的職權範圍、有效性和客觀性。
- 批准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測系統和主要政策，並審議風險偏好、風險披露政策和風險管理原則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本銀行的風險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和風險策略，以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審閱風險報告，以監測和控制風險承擔。

風險管理處是負責風險控制監督的獨立職能部門，旨在支持本集團在審慎、一致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治理架構下發展業務。風險與控制職能獨立客觀地識別和評估第一防線風險活動，負責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流程和系統，並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本集團風險狀況、信貸組合集中度以及重大風險事項。主要風險報告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流程(「ICAAP」)(其整合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緩解措施(如適用))，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

所有新產品和服務均經過風險管理處的新產品審批流程進行管理。新產品審批流程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前，已全面識別和評估與新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所有風險，並對相關風險進行了全面管理和把控。

OVA :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概覽 (續)

風險計量和報告系統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流程，以對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安全與數碼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額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審批通過，並由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督和審閱。

同時，風險管理處負責審閱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和信貸組合的集中度，並將任何重要缺陷和風險事項提交相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旨在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以確保作出風險有關決策時有據可依，以及從企業和部門兩個層面對風險進行把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由監管政策和控制措施組成，以確保各經營單位的合規性。這些措施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主席的相關風險委員會進行指導、控制和負責。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並識別改進機會。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和管理不健全或失效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營運風險資料(例如：營運風險事件、虧損和營運風險指標)定期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或委員會進行分析。對於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監測和管理流程詳見本披露報表的相應章節。

KM1：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830	37,401	37,103	38,045	37,430
2	一級	39,830	40,401	40,103	41,045	40,430
3	總資本	41,621	42,219	41,917	42,880	42,51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98,595	207,353	193,322	193,863	196,76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8.5%	18.0%	19.2%	19.6%	19.0%
6	一級比率(%)	20.1%	19.5%	20.7%	21.2%	20.5%
7	總資本比率(%)	21.0%	20.4%	21.7%	22.1%	21.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291%	0.524%	0.533%	0.532%	0.53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791%	3.024%	3.033%	3.032%	3.03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2.958%	12.361%	13.682%	14.119%	13.60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7,396	423,304	407,877	399,433	398,948
14	槓桿比率(LR)(%)	8.90%	9.54%	9.83%	10.28%	10.1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62.7%	58.3%	58.5%	56.6%	51.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174.0%	169.7%	164.0%	159.3%	153.5%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下降是由於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CCyB比率根據金管局於2024年10月18日發出的通知，從1%降至0.5%。

除CCyB比率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OV1：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了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數額的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1,655	158,056	12,806
2 其中STC計算法	11,290	11,498	903
2a 其中BSC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32,734	135,995	11,25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7,631	10,563	647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730	2,598	226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302	1,390	11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1,428	1,208	116
10 CVA風險	830	953	6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5,997	6,903	509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3,500	15,126	1,080
21 其中STM計算法	13,500	15,126	1,080
22 其中IMM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144	14,629	1,21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OV1 :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271	1,279	108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86	1,570	119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9	2	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77	1,568	118
27 總計	189,641	197,974	15,888

- 附註：
- a 標有星號(*)的項目僅在其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 c 此表中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比例因數1.06之前列出(如適用)。
 - d 最低資本要求是指在適用比例因數1.06後，按風險加權數額的8%計算第一支柱的資本費用。

L11：於2024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了根據會計綜合範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監管風險類別的分析。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c)			(d)	(e)	(f)	(g)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帳面值：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488	10,488	10,480	8	0	0	0	0	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25	6,625	6,625	0	0	0	0	0	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725	39,725	25,185	14,540	0	0	0	0	0
買賣用途資產	21,972	21,972	0	21,538	0	0	15,062	61	1,25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3,295	202,435	195,879	5,319	0	0	20	0	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0	3	3	0	0	0	0	0	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1,558	91,558	91,572	5,948	0	0	0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9,776	9,776	9,776	0	0	0	0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20	0	0	0	0	0	0
聯營公司投資	243	42	42	0	0	0	0	0	0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19	319	319	0	0	0	0	0	0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753	4,753	4,510	0	0	0	0	243	0
持有待售資產	315	290	290	0	0	0	0	0	0
商譽	1,306	1,306	0	0	0	0	0	0	1,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64	64	64	0	0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233	233	0	0	0	0	0	0	233
總資產	390,672	389,609	344,765	47,353	0	15,082	0	3,095	

L11：於2024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受到以下約束的項目的帳面值：				(g) 不受資本 規定期限或 須從資本扣減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d)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7,743	7,743	0	5,447	0	0	2,2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63	9,763	0	1,305	0	0	8,458
客戶存款	296,691	296,691	0	0	0	0	296,6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606	3,606	0	0	0	0	3,606
買賣用途負債	20,475	20,475	0	19,942	0	13,475	533
租賃負債	190	190	0	0	0	0	190
應付本期稅項	182	175	0	0	0	0	175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41	0	0	0	0	1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6,729	5,889	25	1,233	0	337	4,2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0	577	0	0	0	0	577
總負債	345,520	345,250	25	27,927	0	13,812	316,961

L12：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受到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合計						
1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 (按模版 L1)	386,514	344,765	0	47,353	15,082	
2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 (按模版 L1)	28,289	25	0	27,927	13,812	
3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淨額	358,225	344,740	0	19,426	1,27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72,219	13,427	0	41,953	0	
5	因證券融資交易引致的差額		0	0	(16,155)	0	
6	因衍生產品引致的差額		0	0	15,279	0	
7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引致的差額		(46)	0	0	0	
8	因準備金引致的差額		3,211	0	0	0	
9	其他		31	0	0	0	
N	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430,444	361,363	0	60,503	1,270	

LIA：於2024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下表列示了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來源，按照模版L11和模版L12所示：

模版L11中(a)欄與(b)欄所列數額之間的差額

模版L11中，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明確指出因監管目的須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而無須納入監管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非金融公司以及由監管機構授權和監督的證券和保險公司，同時該等證券和保險公司在開展與授權機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從事業務活動相當的業務活動時，須受關於維持資本充足率監管安排的約束。

模版L12列示了會計帳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帳面值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後的數額，因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前的數額(但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的風險承擔數額除外，對於該等數額，扣除了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風險承擔數額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為經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本金數額的資本影響調整後的數額；

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數額為運用SA-CCR計算法所計算出來。

LIA：於2024年12月31日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審慎估值涉及的系統及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系統及控制，以確保根據審慎估值指引得出的估值估計是審慎和可靠的。

估值框架由本集團制定，重點關注將估值作為單獨領域，其涵蓋估值治理，以及包括控制流程、估值和調整方法在內的關鍵方面。該框架支持本集團財務報表和披露的完整性，以滿足公平價值計量方面的會計和監管要求，並確保估值治理結構和流程與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目的保持一致。

獨立價格核查是根據獨立來源的工具價格或參數，定期檢討以公平價值計量的交易及銀行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確保本集團的頭寸估值恰當，並於出現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每月進行獨立價格核查，評估相關價格是否反映其公平價值。如發現重大差異，可進行估值調整，使頭寸更接近其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的估值系統及程序所固有的限制及假設導致估值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公平價值時，應進行估值調整。引起估值調整的主要流程包括新產品審批流程、獨立價格核查及模型驗證。該等流程均有可能識別本集團估值結構中的定價及估值缺陷和／或不確定因素，因而需要進行估值調整，以使估值和公平價值一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估值調整應計入損益，並根據監管報告要求調整至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PV1：於2024年12月31日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詳細列出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本集團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與中間市價、模式風險及未賺取信用利差相關的估值調整已在財務報告中反映，因此並未在此表中顯示。

	(a) 股權	(b) 利率	(c) 外匯	(d) 信貸	(e) 商品	(f) 總額	(g) 其中：交易 帳份額	(h) 其中：銀行 帳份額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1	1	0
9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1	1	0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308	(5)
2	保留溢利	27,967	(6)
3	已披露儲備	6,056	(9)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1,331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06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6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2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2) + (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8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85	(8)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501	
29	CET1資本	36,83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000	(1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000	(1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00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44	AT1資本	3,00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9,83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8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8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類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0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08)	((8) +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08)	
58	二級資本	1,791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1,621	
60	風險加權數額	198,59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8.54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056%	
63	總資本比率	20.95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9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9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95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1,49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08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5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42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49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的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97	197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69	269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和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c)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	10,488	10,488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25	6,6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725	39,725	
買賣用途資產	21,972	21,972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3,295	202,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1,558	91,558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20	
其中：- 超出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0	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9,776	9,776	
持有待售資產	315	290	
聯營公司投資	243	4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19	319	
- 銀行行址及設備	4,753	4,753	
商譽	1,306	1,306	(1)
可收回本期稅項	64	64	
遞延稅項資產	233	233	
總資產	390,672	389,609	

CC2：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帳(續)

	(a)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b)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c) 參照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7,743	7,7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63	9,763	
客戶存款	296,691	296,691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606	3,606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2)
買賣用途負債	20,475	20,475	
租賃負債	190	190	
應付本期稅項	182	175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6,729	5,8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7	
後償負債	0	0	
其中：- 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3)
- 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債務		0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4)
總負債	345,520	345,250	
股本			
股本	7,308	7,308	(5)
儲備	34,844	34,051	
其中：- 保留溢利		27,967	(6)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7)
-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32	(8)
- 已披露的儲備		6,056	(9)
其中：-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53	(10)
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3,000	3,000	(11)
總權益	45,152	44,359	
總權益及負債	390,672	389,609	

CCA：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	發行人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資本證券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	7,308	1,500	1,5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5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票據	權益票據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12	永續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續性	永續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3年12月12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6月12日或12月12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或有可贖回日：因稅項或監管理由而贖回。可贖回數額：贖回尚欠本金及應付股息。	首個可選擇可贖回日：2024年9月27日。該等證券其後各票息派發日(每半年一次，即每年的3月27日或9月27日)均為可選擇可贖回日。 額外可選擇因稅項、稅務扣減理由及監管理由而贖回。 可贖回數額為尚欠本金之全部100%加上應計分派，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可進行調整。

CCA：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後續派發支付日 (如有)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年至第5年：每年5.3%，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3年12月12日重置為每年6.63%，為期5年，直至2028年12月12日。	第1年至第5年：每年4.25%，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5年以後：在第5年重置，之後每5年重置一次，按當時的5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差價； 票息率於2024年9月27日重置為每年5.61%，為期5年，直至2029年9月27日。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是	是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在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後

CCA：於2024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b)	(c)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數量/質量資料
		普通股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	港幣1,500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於2019年9月27日發行)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可能部分或全部減值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性質	永久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級別低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級別低於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其他非後償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工具持有人、二級資本票據債權人以及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與平價債務具同等權益及級別高於初級債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持有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否	否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CyB1：於2024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布用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之信用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了於2024年12月31日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數額有關私人機構之風險承擔：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F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	70,906		
2	中國內地	0.000%	57,419		
3	澳洲	1.000%	388		
4	奧地利	0.000%	57		
5	孟加拉	0.000%	25		
6	比利時	1.000%	13		
7	加拿大	0.000%	128		
8	丹麥	2.500%	4		
9	埃及	0.000%	0		
10	芬蘭	0.000%	1		
11	法國	1.000%	3		
12	德國	0.750%	216		
13	加納	0.000%	45		
14	印度	0.000%	12		
15	印尼	0.000%	349		
16	意大利	0.000%	1		
17	日本	0.000%	355		
18	肯尼亞	0.000%	4		
19	澳門	0.000%	11,814		
20	馬來西亞	0.000%	142		
21	荷蘭	2.000%	4		
22	新西蘭	0.000%	1		
23	菲律賓	0.000%	0		
24	新加坡	0.000%	483		
25	南非	0.000%	1		
26	南韓	1.000%	129		
27	西班牙	0.000%	8		
28	瑞士	0.000%	1,263		
29	中國台灣	0.000%	84		
30	泰國	0.000%	1		
3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0%	2		
32	英國	2.000%	3,372		
33	美國	0.000%	426		
34	越南	0.000%	20		
35	總和		147,676		
36	總計		147,676	0.291%	429

LR1 : 於2024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90,67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3,43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74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56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48)
7	其他調整	(5,58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47,396

LR2：於2024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43,233	341,90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501)	(4,59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38,732	337,30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6,297	12,91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9,073	45,13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22)	(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4,595	4,663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4,595)	(4,663)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5,148	58,044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24,661	11,313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743	587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7,404	11,90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72,219	70,38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5,659)	(53,88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560	16,50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830	40,40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844	423,75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48)	(45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396	423,30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90%	9.54%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和現金流出義務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有效管理本集團在風險偏好範圍內的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財務義務並開展新的業務。流動資金管理包括透過維持充足和多樣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並平衡成本效益。

流動性風險源於到期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錯配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可通過監測風險指標和預警指標來識別源於市場發展引起的潛在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根據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錯配計量，在正常營運和市場受壓情景下基於合同和行為兩種基礎進行預測。我們通過資金集中率和監管比率來衡量資金來源的有效多樣化程度，以及在對受壓情景下滿足流動資金的能力。

我們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確定流動性風險額度和觸發因素，並基於此持續監測存在流動性風險的持倉。嚴格的審視、監督及上報流程有助於迅速上報和糾正任何額度例外情況。

我們定期根據不同監管、歷史和市場情景展開壓力測試，來評估市場事件對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狀況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結果可用於制定有效的融資策略、流動性政策和應急融資計劃，以致力減少流動資金緊縮的影響。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進行日常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管理工作，定期檢視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管理方針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和風險偏好，同時考慮到當前的宏觀經濟和市場發展。市場風險管理（「MRM」）定期提供獨立風險評估和有關流動性措施的報告，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金來源。

資金源按銀行、非銀行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定息票據劃分

	2024	%
銀行同業存款及結存	7,743	3%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92,391	30%
儲蓄存款	18,913	6%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85,387	60%
已發行存款證及定息票據	3,606	1%
總額	308,040	100%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在超過監管要求的水平，以減輕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和符合危機期間流動資金需求。這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有價債務證券。本集團債務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評級分佈詳情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a)作出了披露。

客戶存款為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在合適的情況下積極利用批發融資及外匯掉期來管理流動資金及盈餘。

於2024年，本集團被金管局列為2A類機構，繼續監管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比率（「LMRJ」）及核心資金比率（「CFRJ」）。於2024年12月31日，週期比率報告如下：

	2024
流動性維持比率	66%
核心資金比率	176%

本集團採用集中的方式管理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在下一個細化階段，海外子公司將負責管理自身的資金使用和相關的融資安排。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下表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各海外子公司的集團內部資金融資淨額。

	2024		
	香港 (包括香港 子公司)	澳門	中國
淨集團內部資金融資	(2,365)	2,922	(519)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當中載有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口的程序及相關部門的責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以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預警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急融資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本集團主要流動性風險源自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之間的錯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披露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本集團202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b)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包括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到期日結算的應付利息。

CRA：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由於借款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或合同義務而導致的財務損失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於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的貸款業務，還包括因承保、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而產生的交易對手和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度量是將交易按當前市價計值，並加上一個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適當附加值。這項風險也涵蓋結算風險，即是在結算日銀行已履行合同或協議的義務後，而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信貸風險管理的監督和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團隊，由信貸風險總監（企業銀行信貸風險管理）擔任主席，提供支持及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當中包括負責任融資下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所承受信貸風險與本集團風險偏好及業務策略一致。

信貸風險管理各單位確保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的妥當執行。這些單位亦以獨立模式運作來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在我們的風險偏好、客戶目標、額度和風險標準範圍內獲得充足的風險回報。專門的負責組合風險監測、風險衡量方法、風險報告和補救管理，並及時、客觀和透明地向委員會、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提供定期風險報告以供審查。這些報告包括詳細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遷移、預期損失以及業務組合和地理位置的風險集中度。我們會定期進行信貸壓力測試，以評估新興風險對本集團信貸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包括信貸、市場和流動性事件（如適用）之間的相互作用。壓力測試的結果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其風險偏好，並在一系列壓力條件下制定風險緩釋和應急計劃。

內部審計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的獨立評估，以及業務、風險控制和其他支持單位的一般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根據自身章程，通過審計委員會單獨向董事會提供評估結果。

CRA：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信貸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提供了積極主動的策略來監察本集團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並制定明確的目標和最低標準。該架構設立信貸審批權限、集中度額度、風險目標以及全面信貸風險評級方法、信貸組合複審參數和不良風險管理指引的最低標準。其利用信貸專家的專業知識和判斷力，確保根據不同信貸組合和客戶群的獨特特徵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所有信貸風險均須經信貸審批人員批准，信貸審批人員的信貸權限等級應根據其經驗、資歷及業績記錄制定。針對主要客戶群實施具體的政策和程序。

ESG和氣候風險管理是我們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它影響我們的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和聲譽風險。我們採用綜合方式來評估和管理這些跨領域的ESG和氣候風險。具有重大ESG或聲譽風險的客戶及交易將上報至母公司的聲譽風險審查小組進行進一步審查和批准。

個人和小型企業貸款

我們採用既定的招攬策略和針對產品計劃的特定客戶選擇標準來評估個人和小型企業客戶，同時利用先進的應用模型來確保一致的信貸決策和徹底的客戶盡職調查。任何偏離信貸標準的評估均須經過指定的信貸審批人員的批准。透過綜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行為模型和壓力測試來按組合監測信貸風險，以及早識別潛在的偏弱信貸。

企業和機構客戶貸款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各企業客戶由具備經驗的信貸職員進行獨立評估。為確保評估的客觀性，信貸由業務和信貸風險部門共同審批，並進行定期審查和壓力測試，以監測信貸質素、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風險額度，以管理被評估為具集中風險的行業及相關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

CR1：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了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其中：以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準備金		
1	貸款	5,812	191,485	3,182	133	127	2,922	194,115		
2	債務證券	0	112,034	27	0	1	26	112,00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18,429	421	0	1	420	18,008		
4	總計	5,812	321,948	3,630	133	129	3,368	324,130		

CR2：於2024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的資料，包括違責風險金額的變動，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變動，以及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止及於2024年6月30日因撇帳而降低的違責風險承擔：

		(a)
		數額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0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4,282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3)
4	撇帳額	(74)
5	其他變動*	(271)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812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CRB：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補救管理措施

我們需要制定補救管理機制，以便及早識別信用較差的借款人。我們在各個風險會議中積極監測和討論信貸組合質量，制定和審查相關補救措施的行動計劃。我們設有專門的特殊資產管理部門以管企業信貸組合的不良資產（「NPAs」）重組、應對和回收。其目標是盡可能讓NPAs復原，若必須採取退出策略，則盡量減少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制度指引」。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

本集團設有獨立及專門的補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不良資產的重組，應對和收回。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非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以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評估和計量。但是，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以合約期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和計量基礎。

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風險承擔，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是根據合約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的數額是基於本集團合理且有據可依的預測，這包括從借款人、擔保人和抵押品中可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

在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k)中說明了我們如何確定資產減值和預期信用損失數額。

本集團2024年年報包含有關信貸質素的分析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b)，14(b)及34(a)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B)至(D)按地區，行業，剩餘到期日，帳齡及重定還款期之風險承擔。

CRC：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信貸風險的控制措施

信貸風險緩釋

本集團採用信貸風險緩釋措施降低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持有抵押品及設定淨額結算協議等。但是，風險緩釋並不能取代對債務人還款能力的適當評估，這依然是主要的還款來源。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明了合格的信貸風險緩釋品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法律確定性和可執行性、相關性、流動性、適銷性、信貸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抵押品特定的最低營運要求。符合條件的的實物金融抵押品包括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備用信用證與信貸保險。

我們對獲得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進行適當的減值，以便反映抵押品的潛在性質、質量、流動性和波動性。並定期對獲得的抵押品定期進行獨立評估。也會監測抵押品持有量，以保持資產類別和市場的多元化。我們接受個人、企業和機構的一種作為支持性的擔保。

淨額結算、抵押品安排、提前終止選擇權和中央結算機制是用於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常用風險緩釋工具。在獲批准的淨額結算司法管轄區，淨額結算協議允許我們在違約事件發生時，用我們的義務抵消交易對手應付給我們的數額，從而減少信貸風險承擔。

抵押協議通常是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以及信貸擔保附約(CSA)或全球回購總協議(GMRA)等市場標準文件所管理。這類協議在當市價計值風險承擔超過該約定的最低臨界值時，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我們對合格抵押品的價值施加某個扣減，以覆蓋潛在的不利市場波動性。雙方約定的臨界值可能需要遵守監管按金的要求。ISDA協議也可能包括評級觸發條款，當發生評級下調時，得以終止交易或要求額外抵押品。

基於我們當前的評級為投資級，如果我們的信貸評級調降一級，我們所需要提供的額外抵押品將增加不大。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也透過獲批准的中央結算對方對場外交易(OTC)衍生產品交易進行結算，從而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替換為一個受高度監管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央結算對方。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有在享有法律權利的情況下，才可採用淨額結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對於逾期超過90天且有實質抵押的貸款，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有關的抵押品。

而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CRC：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續)

信貸風險集中的管理

信貸風險集中可能來自向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對手方相連集團或受類似經濟或市況影響的不同借款人群體提供貸款。在適當情況下，設定和監測額度以控制單一借款人，一組關連借款人／對手方相連集團、產品、行業和國家的集中度。這些額度與我們的風險偏好、業務戰略、能力和專業判斷一致。在設定額度時，我們也會考慮對收益和資本的影響。我們在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信貸風險有一定承擔。我們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房地產貸款組合中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CR3：於2024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於2024年12月31日不同類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信用風險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以認可的信 用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10,539	83,576	82,325	1,251	0
2	債務證券	112,007	0	0	0	0
3	總計	222,546	83,576	82,325	1,251	0
4	其中違責部分	3,322	2,357	2,296	61	0

CRD：於2024年12月31日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主要包括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貸評級作出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評級)評估不合資格或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率。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s])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中規定的自身資本充足率要求：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對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上述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風險加權信貸風險承擔：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和法團風險承擔以及若干不合資格或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法團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關於適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的規定，對於屬於上述任何風險等級的風險承擔，包括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或者對具有一個或多個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本集團將直接應用特定債項評級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對於屬於上述風險類別之一的風險承擔，其中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且其債務人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但沒有長期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等於或高於在以下條件下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其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承擔與上述無擔保風險承擔的償還優先級別相同或較低。
- 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將導致風險權重分配低於在以下條件下分配給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債務人既沒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也沒有分配給債務人發行或承擔的債務義務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僅適用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擔保風險承擔，且其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該債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而且債務人的風險承擔的償還優先級別不低於債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CR4：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全面方法和簡單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對標準 (信用風險) (STCJ)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密度
1	0	0	0	0	0	0.0%
2	0	0	0	0	0	0.0%
2a	0	0	0	0	0	0.0%
2b	0	0	0	0	0	0.0%
3	273	0	273	0	0	0.0%
4	0	0	0	0	0	0.0%
5	0	0	0	0	0	0.0%
6	2,264	1,055	2,256	11	1,429	63.0%
7	0	0	0	0	0	0.0%
8	0	0	0	0	0	0.0%
9	0	0	0	0	0	0.0%
10	5,909	4,176	5,424	13	4,078	75.0%
11	7,797	0	7,435	0	3,144	42.3%
12	2,283	25	2,283	0	2,283	100.0%
13	388	0	340	0	356	104.7%
14	0	0	0	0	0	0.0%
15	18,914	5,256	18,011	24	11,290	62.6%

CR5：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73	0	0	0	0	0	0	0	0	0	27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415	0	1,012	0	840	0	0	0	2,26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5,437	0	0	0	0	5,437
11	0	0	0	6,237	0	947	251	0	0	0	7,435
12	0	0	0	0	0	0	2,283	0	0	0	2,283
13	0	0	0	0	0	0	308	32	0	0	34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273	0	415	6,237	1,012	6,384	3,682	32	0	0	18,035

CRE：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

信貸組合管理

信貸組合管理著重於管理信貸組合的整體風險，而非個別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了一系列的方法，以識別、衡量及監測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信貸組合分類 – 即將性質相似的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分組。當中涉及使用常見的業務因素，如地理位置、行業及業務板塊，以及常見的風險因素，如物業價格調整、利率大幅上升或國家風險事件等重大下行風險資訊。
- 信貸組合模型 – 包括使用內部評級模型來量化借款人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有關我們內部評級模型的資料，請參閱表1。我們亦使用壓力測試模型以模擬不同壓力情景下信用損失及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潛在增幅。

內部評級模型概覽

本集團同時應用內部評級模型及其組成部分(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進行額度設定、信貸審批、信貸監控及報告、補救管理、壓力測試以及資本充足率及信貸組合撥備的評估。

我們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範該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應用及維護。模型的開發都獲得風險承擔與風險控制單位的信貸專家積極參與。它們在推行之前都經過獨立驗證，之後也每年進行，以確保能持續符合性能標準，此標準將法定要求和業界最佳實務均納入考慮。此外，集團審計部會每年審查評級流程的健全性和獨立驗證流程的有效性。相關委員會負責批准重大評級模型的採用和持續使用。此外，在用於法定資本評估的模型必須得到監管機構的批准。

雖然我們的內部風險等級並非明確映射到外部信貸評級，不過在違約概率範圍方面可能與外部信貸評級具有相關性，這是因為用於對債務人進行評級的因素相似。因此，被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判為不佳的債務人通常在內部風險評級中的等級也會偏低。

下表描述用於估算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零售IRB」)及基礎內部評級基準(「基礎IRB」)信貸風險模型(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方法。

CRE：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衡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型的描述披露(續)

信貸組合管理(續)

表1：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型的關鍵組成部分

IRB模型及信貸組合	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
零售IRB計算法 涵蓋住宅按揭、商業物業貸款、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汽車貸款等主要零售信貸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概率是根據債務人的貸款申請與貸款使用行為計分進行估計。 違約概率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週期的預計長期平均一年期違約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因素是產品、抵押品和地區特性。 違約損失率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經濟衰退情況下的經濟損失。 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經過校準，以反映違約加權平均和經濟衰退情況。
基礎IRB(非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涵蓋官方實體、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法團房地產(包括具收益地產)及一般法團等主要信貸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概率模型是基於統計或專家判斷模型所使用的定量與定性因素來評估債務人還款能力，並經過校準以反映一個經濟週期的預計長期平均一年期違約率。 根據內部信貸專家意見的專家判斷模型，通常適用於違約率較低的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規定的規則進行估算。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IRB計算法所涵蓋本集團內的違約風險敞口及風險加權數額之百分比。IRB計算法未涵蓋的其餘部分則採用STC計算法。

信貸組合	IRB計算法下 違約風險敞口 佔總額之百分比	IRB計算法下 風險加權數額 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	99%	99%
官方實體	100%	100%
銀行	100%	100%
零售	78%	44%
股權	100%	100%
其他	100%	100%

CR6：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b)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EAD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l) 準備金
0.00至<0.15	57,598	0	0.0%	57,598	0.02%	14	45.0%	1.64	3,657	6.3%	4	
0.15至<0.2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25至<0.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50至<0.75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0.75至<2.5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2.50至<1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至<100.00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57,598	0	0.0%	57,598	0.02%	14	45.0%	1.64	3,657	6.3%	4	54
0.00至<0.15	61,068	48	6.2%	62,326	0.04%	143	45.0%	1.07	7,668	12.3%	11	
0.15至<0.25	8,419	0	0.0%	8,419	0.19%	13	45.0%	0.95	3,215	38.2%	7	
0.25至<0.50	1,251	0	0.0%	1,250	0.37%	2	45.0%	0.88	704	56.3%	2	
0.50至<0.75	179	0	0.0%	180	0.54%	3	45.0%	0.89	125	69.3%	0	
0.75至<2.50	428	74	0.0%	428	1.90%	13	43.5%	0.17	428	100.0%	4	
2.50至<10.00	60	66	0.0%	60	3.20%	6	7.5%	1.00	14	23.0%	0	
10.00至<100.00	44	0	0.0%	44	11.10%	2	45.0%	1.00	94	213.4%	2	
100.00 (違責)	0	0	0.0%	0	0.00%	0	0.0%	0.00	0	0.0%	0	
小計	71,449	188	1.6%	72,707	0.08%	182	44.9%	1.04	12,248	16.8%	26	194

CR6：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續)

基礎 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PD 等級												
	0.00至<0.15	15	43	0.0%	15	4	40.1%	4.88	7	46.0%	0		
	0.15至<0.25	0	0	0.0%	0	0	0.0%	0.00	0	0.0%	0		
	0.25至<0.50	307	7	0.0%	307	4	44.8%	1.09	131	42.6%	1		
	0.50至<0.75	64	45	2.5%	65	6	35.2%	4.90	40	62.0%	0		
	0.75至<2.50	1,945	1,058	30.3%	2,248	61	38.1%	2.39	1,506	67.0%	12		
	2.50至<10.00	826	226	0.8%	797	55	35.7%	1.94	706	88.6%	14		
	10.00至<100.00	842	21	21.6%	838	14	38.4%	1.47	1,187	141.7%	53		
	100.00 (違責)	23	0	0.0%	20	1	37.5%	1.40	17	85.2%	6		
	小計	4,022	1,400	23.4%	4,290	5.30%	145	38.2%	2.08	3,594	83.8%	86	59
法團 - 其他法 團	0.00至<0.15	31,764	12,115	23.8%	34,651	133	44.6%	1.68	10,022	28.9%	18		
	0.15至<0.25	74	0	0.0%	74	2	45.0%	1.00	29	38.9%	0		
	0.25至<0.50	20,337	16,505	12.0%	22,311	120	44.8%	1.22	11,767	52.7%	37		
	0.50至<0.75	23,138	12,898	18.7%	25,543	157	43.6%	1.61	16,476	64.5%	60		
	0.75至<2.50	27,656	20,587	23.2%	32,385	436	39.9%	1.79	26,814	82.8%	176		
	2.50至<10.00	16,482	2,467	24.7%	16,859	314	35.0%	2.24	18,886	112.0%	281		
	10.00至<100.00	8,570	474	39.2%	8,735	177	37.2%	1.80	14,596	167.1%	436		
	100.00 (違責)	5,042	0	0.0%	5,030	37	39.9%	1.57	8,915	177.2%	1,598		
	小計	133,063	65,046	19.7%	145,588	5.29%	1,376	41.7%	1.69	107,505	73.8%	2,606	3,045

CR6：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續)

零售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 在內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的 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PD等級											
	0.00至<0.15	2,279	0	0.0%	2,279	0.10%	1,011	10.2%	55	2.4%	0	
	0.15至<0.25	17,717	0	0.0%	17,717	0.20%	6,929	10.9%	777	4.4%	4	
	0.25至<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至<0.75	11,236	0	0.0%	11,236	0.50%	4,476	11.6%	1,019	9.1%	7	
	0.75至<2.50	8,982	45	0.0%	8,982	1.51%	3,608	11.7%	1,727	19.2%	16	
	2.50至<10.00	2,177	0	0.0%	2,176	4.75%	1,016	12.1%	831	38.2%	12	
	10.00至<100.00	377	252	83.8%	588	45.92%	183	42.7%	463	78.7%	199	
	100.00(違責)	274	0	0.0%	274	100.00%	107	14.2%	171	62.2%	30	
	小計	43,042	297	71.0%	43,252	2.03%	17,350	11.8%	5,043	11.7%	268	102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0.15	379	0	0.0%	379	0.10%	1,804	25.3%	24	6.3%	0	
	0.15至<0.25	846	0	0.0%	846	0.20%	2,429	28.8%	98	11.7%	0	
	0.25至<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至<0.75	496	0	0.0%	496	0.50%	1,325	32.3%	115	23.2%	1	
	0.75至<2.50	147	0	0.0%	147	1.50%	408	33.6%	59	39.8%	1	
	2.50至<10.00	28	0	0.0%	28	6.29%	136	30.4%	13	46.1%	1	
	10.00至<100.00	14	0	0.0%	14	18.76%	82	29.0%	7	51.9%	1	
	100.00(違責)	15	0	0.0%	15	100.00%	31	35.2%	16	102.6%	6	
	小計	1,925	0	0.0%	1,925	1.38%	6,215	29.4%	332	17.2%	10	10
	0.00至<0.15	939	0	0.0%	938	0.10%	7,871	25.0%	58	6.2%	0	
0.15至<0.25	2,850	0	0.0%	2,830	0.20%	8,257	21.0%	241	8.5%	1		
0.25至<0.50	0	0	0.0%	0	0.00%	0	0.0%	0	0.0%	0		
0.50至<0.75	2,748	0	0.0%	2,748	0.50%	4,826	23.5%	464	16.9%	3		
0.75至<2.50	1,149	0	0.0%	1,149	1.47%	2,449	51.8%	704	61.3%	9		
2.50至<10.00	1,056	5	0.0%	1,056	4.32%	1,311	29.5%	456	43.2%	15		
10.00至<100.00	126	0	0.0%	126	22.91%	380	59.3%	149	117.7%	18		
100.00(違責)	55	0	0.0%	55	100.00%	77	44.4%	184	335.3%	13		
小計	8,903	5	0.0%	8,902	1.87%	25,171	27.9%	2,256	25.3%	59	44	
總計(所有組合之利)	320,002	66,936	20.0%	334,262	2.71%	50,433	38.6%	134,635	40.3%	3,059	3,508	

CR7：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0	0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0	0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3,594	3,594
7 法團－其他法團	107,505	107,505
8 官方實體	3,657	3,657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11,833	11,833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31	31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384	384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32	332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837	4,837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6	206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	0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56	2,256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5,997	5,997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6 其他－現金項目	23	23
27 其他－其他項目	5,707	5,707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146,362	146,362

* 本行沒有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用作認可的信貸風險緩釋措施。

CR8：於2024年12月31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46,558
2	資產規模	(2,364)
3	資產質素	1,02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3,048)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1,809)
8	其他	0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	140,365

* 根據金管局於2024年10月18日的通知，相關住宅抵押貸款在IRB計算法下計算資本規定的風險權重下限已被取消。

CR9：於2024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回溯測試數據，以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組合	(b) PD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連責承擔義務人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連責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官方實體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2%	0.02%	14	14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1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1	0.00%	0.00%	0	0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1至B1	0.00%	0.00%	0	0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0.00%	0.00%	0	0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0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4%	0.05%	169	159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19%	0.19%	9	15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1	0.37%	0.37%	10	3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1	0.54%	0.54%	7	5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1至B1	1.84%	1.62%	20	13	0	0	0.00%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3.20%	3.20%	8	6	0	0	0.00%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0.00%	0.00%	0	2	0	0	0.00%	
法團-中小型法團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09%	0.12%	4	4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0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1	0.37%	0.37%	8	4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1	0.54%	0.54%	10	6	0	0	0.00%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1至B1	1.53%	1.67%	76	61	1	0	0.22%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71%	4.37%	58	55	2	0	1.36%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10%	11.10%	18	14	0	0	0.00%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BB	Aaa至Baa2	0.11%	0.11%	147	137	0	0	0.00%
	0.15至<0.25	BBB至BBB-	BBB至BBB-	Baa2至Baa3	0.00%	0.00%	0	2	0	0	0.00%
	0.25至<0.50	BBB-至BB+	BBB-至BB+	Baa3至Ba1	0.37%	0.37%	147	121	0	0	0.00%
0.50至<0.75	BB+	BB+	Ba1	0.54%	0.54%	185	160	4	0	0.36%	
0.75至<2.50	BB+至B+	BB+至B+	Ba1至B1	1.37%	1.45%	494	446	13	0	0.83%	
2.50至<10.00	B+至B-	B+至B-	B1至B3	4.48%	4.45%	332	315	2	0	0.89%	
10.00至<100.00	B-至C	B-至C	B3至C	11.57%	11.49%	189	178	6	0	1.44%	

附註：

1.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的資訊。

CR9：於2024年12月31日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續)

(a) 組合	(b) PD 範圍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義務人 算術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¹		(g) 年內違責承擔 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標準普爾	惠譽	穆迪			年初	年底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至<0.15				0.10%	0.10%	1,168	1,047	2	0	0.09%
	0.15至<0.25				0.20%	0.20%	7,768	7,338	4	0	0.07%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5,126	4,840	10	0	0.16%
	0.75至<2.50				1.51%	1.51%	4,403	4,163	19	0	0.32%
	2.50至<10.00				4.73%	4.56%	1,253	1,170	17	0	1.8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10.00至<100.00				23.27%	24.09%	131	192	22	0	12.79%
	0.00至<0.15				0.10%	0.10%	2,117	2,208	3	0	0.15%
	0.15至<0.25				0.20%	0.20%	3,264	3,057	5	0	0.17%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1,901	1,617	9	0	0.81%
	0.75至<2.50				1.50%	1.50%	613	499	13	0	2.0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 擔	2.50至<10.00				6.01%	5.91%	175	152	18	0	6.42%
	10.00至<100.00				15.97%	15.68%	87	89	15	0	15.72%
	0.00至<0.15				0.10%	0.10%	8,365	7,961	5	0	0.05%
	0.15至<0.25				0.20%	0.20%	8,124	8,477	12	0	0.14%
	0.25至<0.50				0.00%	0.00%	0	0	0	0	0.00%
	0.50至<0.75				0.50%	0.50%	5,085	5,007	15	0	0.27%
2.50至<10.00					1.42%	1.49%	2,725	2,504	29	1	0.92%
					4.46%	5.21%	1,174	1,367	53	6	3.13%
10.00至<100.00				21.76%	21.02%	315	392	40	1	18.85%	

附註：

2. 承擔義務人數目來自交易對手方層面或賬戶層面的資訊。

CR10：於2024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量化資料：

1.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b)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c) 監管風險 權重	(d) EAD數額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預期損失額
優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其專門性借貸的信貸風險。

CR10：於2024年12月31日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續)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量化資料：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b)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c) 監管風險 權重	(d)(i) PF	(d)(ii) EAD 數額			(d)(iv) IPRE	(d)(v) 總計	(e) 風險加權 數額	(f) 預期 損失額
						OF	CF					
優 [^]	2.5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0
優	2.5年或以上	0	0	70%	0	0	0	0	0	0	0	0
良 [^]	2.5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0
良	2.5年或以上	0	0	90%	0	0	0	0	0	0	0	0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0	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附註：本行不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其專門性借貸的信貸風險。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訊：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300%	0	0	0	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499	0	1,499	0	400%	1,499	1,499	5,997	5,997	
總計	1,499	0	1,499	0		1,499	1,499	5,997	5,997	

CCRA：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投資和交易活動的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手可能在我們的衍生工具與債務證券的交易和／或銀行業務中出現的違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度量是將交易按當前市價計值，並加上一個因市場價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未來風險風險承擔的適當附加值。這項風險也涵蓋結算風險，即是在結算日銀行已履行合同或協議的義務後，而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所產生的潛在損失。在可能的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中央結算交易對手(「CCP」)清算，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不進行中央結算時，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保證金存款。在大多數情況下，雙邊交易將以ISDA協議以及信貸擔保附約或等效協議約束，以便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允許進行終止淨額結算。

我們會根據對交易對手的信譽、所提供產品的適配度，以及與經批准的交易計劃和投資策略的一致性的評估，為每個交易對手建立信貸額度。信貸風險通過每日額度監測、提升額度的上報批准程序和及時風險報告進行獨立管理。我們還建立了一套既定的政策和流程，來管理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與其信貸質量出現負相關時，可能發生的錯向風險。

證券化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資產擔保證券和有抵押擔保債券的風險承擔。

CCRA：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續)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和回購式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已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證券和外匯的現金交易(即結算風險)以及長期結算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額度，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根據相關產品的不同，以帳面價值或市場價值進行計量。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作指引確保對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進行的淨額結算及抵押的有效性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和評估，並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標準高且一致。

根據本集團目前與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條款，本銀行的信貸等級和抵押品要求之間沒有聯繫。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品質呈負相關時會發生錯向風險。一般性錯向風險出現在當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相關時。特定性錯向風險則會出現在由於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而與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正相關時。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程序來監測和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台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取得事先批准。

CCR1：於2024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下表列出了對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 (如適用) 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905	2,599		1.4	4,906	1,302
1a	0	0		1.4	0	0
2			0	0	0	0
3					0	0
4					2,682	316
5					0	0
6						1,618

CCR2：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了於2024年12月31日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以及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的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的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935	830
4	總計	4,935	830

CCR3：於2024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不論採用何種方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風險承擔類別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11	0	0	0	1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11	0	0	0	11

CCR4：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基礎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IRB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0.00至<0.15	314	0.05%	1	45.0%	0.01	24	7.7%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0	0.00%	0	0.0%	0.00	0	0.0%
0.50至<0.75	0	0.00%	0	0.0%	0.00	0	0.0%
0.75至<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314	0.05%	1	45.0%	0.01	24	7.7%
0.00至<0.15	5,679	0.04%	39	45.0%	0.67	638	11.2%
0.15至<0.25	462	0.19%	7	45.0%	1.16	188	40.8%
0.25至<0.50	7	0.37%	1	45.0%	1.00	4	58.1%
0.50至<0.75	195	0.54%	3	45.0%	1.01	139	71.0%
0.75至<2.50	0	0.00%	0	0.0%	0.00	0	0.0%
2.50至<1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至<100.00	0	0.00%	0	0.0%	0.00	0	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6,343	0.07%	50	45.0%	0.72	969	15.3%
銀行							

CCR4：於2024年12月31日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續)

基礎IRB計算法 (續)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b) 平均PD	(c) 承擔 義務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 到期期限	(f) 風險 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0.00至<0.15	125	0.12%	10	45.0%	0.45	20	15.9%
0.15至<0.25	0	0.00%	0	0.0%	0.00	0	0.0%
0.25至<0.50	196	0.37%	7	45.0%	1.00	97	49.3%
0.50至<0.75	190	0.54%	14	45.0%	1.15	107	56.2%
0.75至<2.50	312	1.40%	38	45.0%	0.69	243	78.2%
2.50至<10.00	58	3.71%	14	45.0%	1.84	74	127.9%
10.00至<100.00	39	11.10%	7	45.0%	1.23	73	186.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	0.00	0	0.0%
小計	920	1.39%	90	45.0%	0.91	614	66.7%
總計 (所有組合)	7,577	0.23%	141	45.0%	0.71	1,607	21.2%

CCR5：於2024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提供的所有類型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以支持或減少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包括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0	0	0	0	2	0	
現金－其他貨幣	962	921	1,216	368	5,825	17,544	7,134	
債務證券	0	0	0	0	16,332	0	0	
股權證券	0	0	0	0	0	0	163	
其他	0	0	0	0	0	0	0	
總計	962	921	1,216	368	22,159	24,841		

CCR6：於2024年12月31日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數額，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353	1,353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3,242	3,242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4,595	4,595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39	41
負公平價值(負債)	41	39

CCR8 : 於2024年12月31日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項：

		(a)	(b)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 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09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行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52,491	1,06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2,465	1,05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6	3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16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51	7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57	31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14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行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4	14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MRA：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和商品價格等因素導致波動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交易、客戶服務和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性，健全且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顯得非常重要。為此，我們需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其中包括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和控制等步驟。

治理

我們設有集團層級的市場風險政策與流程，以提供管理市場風險的共同準則與標準。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額度(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制訂，並符合我們的商業策略)，並將當前的宏觀經濟與市場環境考慮在內。

處於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支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測市場風險，並監督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為確保審慎的市場風險承擔，這些目標和政策由風險方法、計量系統和內部控制支持。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是獨立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業務增長，同時確保充分的風險控制和監督。

市場風險的識別

我們內部的審批流程確保能夠適當識別和量化市場風險，使我們能夠管理和減低此類風險。

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是用來量化本集團交易活動中產生的市場風險承擔的關鍵指標。風險價值以個別及綜合層面的市場風險組成部分(即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我們的風險價值模型以歷史模擬方法，並依據99%的置信水平和一天的持有期進行計算。99%的置信水平在統計上表示平均大約每100天有可能出現一次單一交易日中大於風險價值的損失。

MRA：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測量（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利率變動是市場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因此我們採用一個基點現值作為每日監測的重要度量，用於測量整個收益曲線一個基點增加所導致的利率敏感性承擔的價值變化。我們也使用其他風險指標，包括名義頭寸、信貸息差的一個基本點移動的損益、及其他風險變數。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便對極端嚴重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事件將導致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定期審查和調整壓力情景，確保它們與本集團的交易活動和風險狀況，以及當前與預測的經濟狀況保持相關性。這些分析可確定這些極端市場情況所導致的潛在損失是否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度之內。

風險監測和控制

額度

交易單位只能對經批准的產品進行授權交易活動。所有交易風險頭寸根據獲批准及分配的額度進行每日監測。交易活動需在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動態對沖以保持在額度內。對沖有效性通過獨立額度監測實施，以確保遵守市場風險額度。獲批准的額度應反映我們的風險偏好和管理交易機會的下行風險，並具有明確規定例外情況上報程序。我們會將例外情況（包括臨時性違規行為）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我們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例外情況，包括臨時性違規行為。我們也透過使用多項風險額度（風險價值和風險敏感度）、損益止損和其他措施來整體管理市場風險。

模型驗證

模型驗證是我們風險控制程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金融模型用於對金融工具的定價與風險價值的計算。我們採用華僑銀行集團提供和驗證的模型，並依賴其專業知識，通過定期獨立驗證與審查，確保所用的模型符合其預期用途。為提高所產生的交易損益和風險度量的完整性，我們採用取自獨立來源的市場價格以進行風險測量和估價。

回溯測試

為確保風險價值模型的持續完整性，我們定期根據實際每日交易損益和理論損益，對風險價值估計進行回溯測試，以確認風險價值模型不會低估市場風險承擔。

關於市場風險報告要求，需每日編制並向業務部門和高級管理層提交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及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測度匯總，並每季將市場風險測度的重點總結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就監管報告而言，本集團使用標準化的方法（市場風險）（「STM方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詳情見下表MR1。

MR1：於2024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 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7,93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5,562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9	總計	13,500

中國內地活動

對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的分析包括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與金管局同意的基礎上的風險承擔。

	2024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6,560	784	27,344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8,679	1,524	10,203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566	8,624	39,190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62	213	275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0	7	7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157	1,049	3,20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418	401	2,819
總計	70,442	12,602	83,04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71,79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8.95%		
	2023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i)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27,784	1,528	29,312
(ii)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7,571	3,085	10,656
(iii)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30,300	5,872	36,172
(iv) 未在上文第(i)項中報告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0	116	116
(v) 未在上文第(ii)項中報告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197	27	224
(vi)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但獲得的貸款在中國內地使用	2,064	952	3,016
(vii) 其他被本集團認為風險承擔為非銀行機構的交易對手方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3,527	210	3,737
總計	71,443	11,790	83,233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336,56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1.23%		

IRRBB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目標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是指銀行的資本和盈利所面對的當前和潛在性的利率風險。由於產品種類繁多，涵蓋不同的利率結構、收益率曲線和到期日，資產和負債的重訂息率情況可能會不同。隨著利率和孳息曲線的變化，這些錯配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濟價值，並可能導致盈利下降。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該等事件對我們造成的利率風險與我們的風險偏好一致，並維持在制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b) 風險管理策略

利率風險隨重新定價期限、貨幣、附帶購股權和利率基準的不同而變化，其源自於利率敏感型工具，這些工具為：

- 在不同時間重訂息率（差距風險）
- 參考不同的利率基準（息率基準風險）
- 擁有在不同情況下對現金流時機或利率重置的選擇權（期權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來監督和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委員也提供監督，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實施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商業貸款和存款產生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企業財務部和環球金融市場業務集中管理。市場風險管理（「MRM」）作為第二道防線，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上限。市場風險管理也為資產負債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進行的審議提供獨立評估、監測和報告。內部審核作為第三道防線，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風險管理和控制流程的有效性。

利率衍生產品通常被用作對沖工具，在風險上限的範圍內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期貨來管理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也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現金流變動。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IRRBB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風險管理策略(續)

本集團採用收益和資本指標來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在假設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在未來一年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各種利率情境下的潛在獲利影響。利息現金流預測則根據合約義務和商業慣例採用利率上限和下限。
- 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和一個基點的現值(「PV01」)模擬了各種利率震盪情況對本集團資本的潛在影響。它們是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或在無活躍無風險利率市場的情況下採用代替貨幣，折現重訂息率現金流(包括商業利潤和利差)而計算。

其他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標包括一個基點的現值(「PV01」)和重新定價缺口概況分析。風險指標每月至少計算一次，以量化和監測有關所有貨幣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狀況。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定期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主要結果也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任何違反額度或觸發的情況均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不利情景對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的結果會用來調整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狀況。尤其是，本銀行的內部資本評估亦會考慮對淨利息收入的壓力測試。

用於計量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模型由OCBC Group的獨立分析團隊進行驗證。由OCBC Group業務單位的高級代表組成的技術委員會審議模型假設，確保模型應用的合理性。經校準的模型結果在實施前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模型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重新校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資產負債表結構和客戶行為。

(c) 風險計量頻率

本銀行會每月或每季度根據內部壓力情景計量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而監管規定情景則每季度監測一次。PV01指標至少每月計算一次，並根據核准的風險上限和觸發因素進行全面監測。

(d) 利率震盪和壓力情景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資本是否足以承受出現於資產負債表上的極端利率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組合)。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和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模擬各種利率衝擊情境，以評估本集團抵禦劇烈利率變動的資本適足率。該等情境包括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利率震盪、過往和假設的利率震盪，以及針對本集團狀況、用於風險監測和資本規劃的內部情境。

IRRBB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本銀行內部計量系統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1. 本集團還根據內部行為模型和／或其他內部情景來評估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為了計量基點現值和股權經濟價值，本集團分別估計非到期性存款(「NMD」)的重訂息率特徵。無期限存款細分為穩定和不穩定部分。根據存款餘額波動，使用七年歷史數據可以釐定維持未提取的概率。本集團還採用通過率(「PTR」)概念，假定通過率是代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重訂息率的穩定存款比例(即穩定無期限存款的非核心／利率敏感部分)。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報告所用的模型假設列於(g)部分。
2. 有條件提前還款率(「CP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和浮息貸款。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適用於零售和非零售客戶的定息定期存款。本集團並無採用期權模型來計量非零售風險。
3.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是基於風險系統中的模擬方法，而該方法的基礎是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且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相同的衝擊後交易所代替。該方法與銀行帳內利率風險計算略有不同，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是根據12個月期限的剩餘重新定價／合同期限的缺口頭寸計算。

(f) 對沖策略及會計處理

利率風險對沖策略主要通過衍生工具來實施，包括利率掉期、期限基準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和利率期貨。為避免損益確認出現不對稱的情況，本銀行可能會採用對沖會計(如適用)。相關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所有對沖關係都記錄在案並受到監測。

對沖交易的有效性會通過對對沖項目／風險和對沖交易的風險參數的敏感度差異，或通過使對沖的現金流量與風險狀況相匹配來預先計量。本銀行會定期檢查對沖關係，以確定對沖是否仍然有效。

IRRBB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

以下是對在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用來計算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的高層次解釋：

1 無期限存款及管理利率資產的處理

無期限存款和大多數無固定重新定價利率的管理利率資產都分配到隔夜計算，這是本銀行計算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的最短時間段，因此，無期限存款在金管局銀行帳內利率風險中的平均和最長的習性期限是1天。

2 資產負債表假設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於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一年內收益的潛在變動。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被新的現金流量所取代，這些現金流量在金額、重新定價期和利差部分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徵。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基於縮減資產負債表的假設計算，其中現有的利率敏感頭寸被攤銷且不再進行補充。

3 對現金流量重新定價和商業利潤及利差的處理

重新定價的現金流量分別根據定息和浮息頭寸的合同到期日和下一個固定日期進行分配。對於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計算，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已包含在票息現金流量中。使用每種貨幣的單一無風險折扣曲線，而不包含任何利差。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

- 提前還款模式適用於零售定息貸款，所收取的罰款不足以抵銷經濟成本。有條件提前還款率(FCPR)是根據歷史貸款提前還款率與貸款年齡之間的關係進行校準的。現金流量根據金管局IR-1指令進行調整。
- 零售定息定期存款可能面臨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存款的風險。於採用定期存款贖回率(TDRR)的情況下，提前贖回的定期存款的名義重新定價現金流量將分配到隔夜計算。定期存款贖回率的估算乃基於使用五年歷史數據來分析月結時資產負債表中的定期存款變動。

IRRBBA：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1中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續)

4 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分類(續)

- 本銀行就以下各項制定期權模型：(i) 非零售定息貸款的提前還款風險；(ii) 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並允許提前提款的非零售定息定期存款的提前贖回風險；(iii) 可贖回債券的可贖回期權；及(iv) 員工貸款(利率上下限)和浮息貸款(利率下限)的明確包含期權。期權價值納入股權經濟價值的計算中。

5 聚合方法

利率風險承擔是針對每種重要貨幣計算的，定義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對利率敏感的頭寸總額的5%或更多。對於股權經濟價值計算，股權經濟價值承擔是在給定的利率震盪情景下匯總的，用於每種重要貨幣，而不進行淨額結算。總體EVE風險指標對應於六種規定的標準利率震盪情景中最差的。對於淨利息收入計算，利率風險承擔以不同貨幣淨額結算。整體淨利息收入風險度量對應於平行上升和平行下降情景中較大的淨利息收入損失。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模板¹中的價值是根據金管局 MA(BS)12A 申報表 (「相關申報表」) 計算的。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 (ΔEVE) 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和瞬時衝擊來評估潛在影響，而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則採用資產負債表不變的假設和瞬時衝擊，來估計未來滾存12個月期間的潛在變化。

下表提供本集團就金管局在《監管政策手冊》(SPM) IR-1中界定的利率衝擊情境下使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資料。根據監管指引， ΔEVE 和 ΔNII 的正值表示各自情境下的潛在損失。表 IRRBBA 第(g)部分概述了計算 ΔEVE 和 ΔNII 時使用的重要模型參數假設和匯總規則。

(港幣百萬元)		ΔEVE		ΔNII	
	期間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2,028	2,156	78	260
2	平行向下	0	0	(73)	(254)
3	較傾斜	47	10		
4	較橫向	682	708		
5	短期利率上升	1,328	1,369		
6	短期利率下降	0	0		
7	最高	2,028	2,156	78	260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39,830		40,430	

在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損失的最壞情況均來自曲線平行向上的情景。風險承擔仍遠低於相當於本集團一級資本15%的監管門檻 (於2024年12月31日為5.1%，於2023年12月31日為5.3%) 的監管門檻。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關於淨利息收入虧損的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的情景，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潛在不利變動分別為港幣0.78億元和港幣2.60億元。

「平行向上」情景下 ΔEVE 下降主要由於減少在現金流對沖計劃下的收取固定港元利率掉期合約。「平行向上」情景下 ΔNII 下降主要由於增加購買人民幣債務證券。